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洪慧敏

被　　告　李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俊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延展至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